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4-026号公告）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改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4-027号公告）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；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

新规定,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制定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4-028 号公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